

“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程龙）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总体要求、定罪量刑标准和程序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司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

一是针对分裂行径，明确犯罪认定标准。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组织、策划、实施“法

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行径，明确适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关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积极参加”等的认定标准。

二是明确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限。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专门规定“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

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诉讼权利。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2024年5月26日

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二、准确认定犯罪

2.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组织、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发起、建立“台独”分裂组织，策划、制定“台独”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指挥“台独”分裂组织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

(2)通过制定、修改、解释、废止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或者“公民投票”等方式，图谋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

(3)通过推动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或者对外进行官方往来、军事联系等方式，图谋在国际社会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

(4)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媒体

等领域大肆歪曲、篡改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或者打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国家统一的政党、团体、人员；

(5)其他图谋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3.在“台独”分裂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首要分子”。

4.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1)直接参与实施“台独”分裂组织主要分裂活动的；

(2)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3)其他在“台独”分裂活动中起重大作用的。

5.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积极参加”：

(1)多次参与“台独”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的；

(2)在“台独”分裂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

(3)在“台独”分裂组织中积极协助首要分子实施组织、领导行为的；

(4)其他积极参加的。

6.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顽固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及其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的；

(2)其他煽动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8.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9.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1.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2.“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正确适用程序

13.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1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5.“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1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利，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

17.对于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8.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19.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委托进行公证、认证。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附则

21.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实施的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等其他犯罪，可以参照本意见办理。

22.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记者会

通报拟审议的法律草案情况

本报记者 彭波

6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法律草案主要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金融稳定法草案、学前教育法草案、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等法律草案。

黄海华表示，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恢复“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法律名称；二是增强应急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社会各界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三是完善发挥科技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作用的规定；四是完善关于确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规定；五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中责任追究的规定，鼓励一线干部在临机处置突发事件时勇于担当作为；六是做好本法与民法典、刑法等法律中紧急避险制度的衔接，便于公民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开展自救互救。

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黄海华表示，治安管理处罚法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为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的重要功能，修订草案征求了当时全部3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经认真梳理，各方面主要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违规养犬、噪声扰民、有关违反公共秩序行为以及有关执法程序等提出了意见建议。经全面审慎研究，部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全面依法治国与人权保障”专题研讨会召开

本报合肥6月21日电（记者韩俊杰）21日，由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主办的“全面依法治国与人权保障”专题研讨会在安徽合肥召开。来自国内多所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人权领域专家学者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理事、特邀理事等近百人参会。

研讨会上，专家学者围绕宪法全面实施与人权保障、完善法治建设与人权保障、国际领域及特定群体的人权保障等议题，全面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坚持以法治保障人权取得的丰

硕成果，全面总结新时代人权法治保障建设的经验，深入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法治体系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多样性作出的贡献。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谢伏瞻介绍，中国在大力推进自身人权事业发展、不断提升人权法治保障水平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法治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全球人权治理，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进步。与会专家学者还就用法治增进民生福祉、新兴领域人权法治保障、涉外法治建设等时下热点话题展开讨论。

加快科技创新，完善公共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不断提升人权保障水平

本报记者 韩俊杰

6月20日下午，坐落在巢湖之滨的安徽创新馆，迎来了一批近百人的参访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国内多所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人权领域专家学者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理事、特邀理事等。他们将于次日参加在安徽合肥举办的“全面依法治国与人权保障”专题研讨会。

走进安徽创新馆一楼大厅，映入眼帘的是一座圆形转盘，上面矗立着全超导托卡马克(人造太阳)、同步辐射装置、稳态强磁场等大科学装置模型。工作人员介绍，去年全超导托卡马克稳定运行达403秒，推动实现可控核聚变迈上新台阶。此外，“嫦娥钢”“九章二号”“墨子号”等重磅科研成果，引来参访专家的阵阵赞叹。

“安徽依托高校、科研机构，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创新成果广泛应用到新能源、民生领域，改善人民生活、提升权益保障水平。”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唐颖悦说。

尽管天气炎热，但合肥骆岗公园内仍有不少

市民在健身、游玩。占地12.7平方公里的骆岗公园，曾经是一座机场。如今，经过更新改造，这里已成为一座城市公园，涵盖锦绣湖、园博园、创新CBD和生态体验区四大板块。“骆岗公园几乎每个月都有活动，成为市民日常休闲的好去处。”合肥滨湖科学城管委会党群处工作人员说。

骆岗公园在改造过程中，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将原有的航站楼、机库、跑道充分利用，在建成后向公众免费开放，并植入新业态、新应用场景，取得多重效益。“公共文化服务是发展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方面。骆岗公园不仅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场所，还推动了新兴产业发展。”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专家刘昕生说。

“在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人权保障，以发展促进人权，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走出一条适应中国国情、符合时代潮流的人权发展道路。”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谢伏瞻说。

2024年公祭伏羲大典在甘肃举行

海峡两岸共祭中华人始祖

本报甘肃天水6月21日电（记者宋朝军）2024(甲辰)年公祭中华人始祖伏羲大典21日上午在甘肃省天水市举行。公祭伏羲大典由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台办、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办。当日，海峡两岸共祭中华人始祖伏羲典礼在台湾新北市举行。

今年公祭伏羲大典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为主题。今年

大典邀请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专家学者、各行各业先进模范人物代表等共计500人，还特别新增了甘肃省积石山抗震救灾优秀代表参加。

这次是两岸连续第十一年异地同时向中华人始祖伏羲致敬。活动期间，当地还举办伏羲文化论坛、海峡两岸书画艺术交流展、甘肃省文旅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推介会等活动。

前5月国开行发放绿色贷款超2000亿元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记者赵展慧）记者21日从国家开发银行获悉：今年1—5月，国开行发放绿色贷款超过2000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国开行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助力化石能源消费减量

替代、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以及钢铁、石化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节能降碳，支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促进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同时，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将碳减排效应纳入评审环节，已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超过1100亿元。

本版责编：吴燕 张伟昊 邓剑洋

国台办举行专题发布会解读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司法文件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程龙）国务院台办21日举行专题发布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庆彬，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孙萍，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田昕，解读《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条文。

马岩表示，一段时间以来，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台独”顽固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必然要求，也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应有举措。《意见》从“严密法网”“严格追责”“严厉惩处”三方面体现依

法从严惩处立场，同时坚持罚当其罪，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

张庆彬表示，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不管其身在何处，都难逃国家法律的惩处。执迷不悟、冥顽不化的“台独”顽固分子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只要实施了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我们都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必将一追到底，依法严惩。

孙萍表示，《意见》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台独”顽固分子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在准确认定犯罪、正确适用程序等方面，提供了更精准的指导。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首要分子”及“罪行重大”的要重点打击、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的分裂行为一天不停

止，法律追责的利剑就会始终高悬。

田昕介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台独”顽固分子涉嫌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在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依法享有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意见》相关规定体现了打击震慑犯罪和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统一。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指出，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惩处分裂国家犯罪分子、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世界各国通行做法。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意见》从标题到正文都清晰指明，刑事惩治措施是针对极少数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及其实施的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不涉及广大台湾同胞。

他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兵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犯罪，台湾同胞才能安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痛改前非。